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1)修訂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及
(2)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合作於本集團平台投放由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推廣補充協議及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推廣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廣告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予刊發並寄發予已指示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推廣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合作於本集團平台投放由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廣告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有關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推廣補充協議及廣告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1. 推廣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及
-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度上限修訂

-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30百萬元；
-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40百萬元；及
- (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1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350百萬元。

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總
金額

100,000	100,000	110,000
---------	---------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推廣服務費的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總
金額

91,015	50,193	83,109
--------	--------	--------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推廣補充協議，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餘下騰訊集團的推廣服務費總
金額

230,000	340,000	350,000
---------	---------	---------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向餘下騰訊集團支付的推廣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83.1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3%；(ii)由於本集團在綫閱讀業務的潛在業務發展，本集團對推廣服務的潛在需求，尤其是基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每年度文字作品的潛在推廣合作數量估計介乎500至1,000本作品，每年單本文字作品的推廣服務費估計介乎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60,000元（視乎文字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而定）；(iii)預期透過微信小程序及其他目前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正在討論的推廣安排（包括推廣本集團的在綫文學、短劇及AI漫劇、漫畫、商品及其他內容或產品）進行推廣合作的範圍及規模將會擴大，而該擴大預期將帶動二零二七年的交易量較二零二六年大幅增加，隨後於二零二八年實現相對穩定的增長，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iv)自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起，受短劇及AI漫劇行業快速發展以及本集團短劇及AI漫劇業務擴展所推動，本集團對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根據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目前的磋商，透過微信小程序推廣短劇及AI漫劇作品的潛在合作，本集團就此類短劇及AI漫劇作品推廣應付的推廣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金額介乎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180百萬元，視乎相關作品的性質、受歡迎程度及商業潛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定；及(v)餘下騰訊集團提供的類似性質推廣服務的平均市場費率。

訂立推廣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騰訊在互聯網行業的領先地位，使用騰訊的推廣服務能夠使本集團更具知名度，接觸到更多潛在用戶，以及增加本集團的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本集團產品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83%，並考慮到短劇及AI漫劇行業的快速發展及本集團相關業務的預期擴展，故合理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業務場景的擴展及雙方之間的持續合作。就此，推廣補充協議已予訂立，以修訂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對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擴大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覆蓋範圍，並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

2. 廣告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上海閱霆 (代表本集團)；及
- (2) 騰訊計算機 (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度上限修訂

- (1)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85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
- (2)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1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
- (3)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8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

除年度上限的修訂外，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金額	850,000	1,010,000	1,080,000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已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金額	246,549	381,274	566,258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廣告補充協議，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金額	1,100,000	1,900,000	2,200,000

上述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交易金額的歷史增長，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約達人民幣566.3百萬元，超過二零二五年的全年交易金額，反映相關廣告合作的快速增長；(ii)於二零二五年推出與微信小程序合作的新型廣告合作安排，並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將該合作由在綫文學擴展至短劇及AI漫劇作品，致使合作項目數目大幅增加。隨著廣告免費模式在行業中日益普及，該模式在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中所佔比例日益增加，因此，根據該等新型廣告合作安排，餘下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廣告佣金歷史交易金額迅速增長，由二零二五年的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

398百萬元。根據本公司對現行市場及行業趨勢以及其業務發展的評估，該等新型廣告安排仍處於增長階段，交易量及佣金預計將會繼續增加，並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保持約10%至20%的穩健年度增長，惟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ii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內容消費習慣估計；(iv)經考慮現行收入產生模式下的現有及持續合作（即提供作品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的擴展（該模式現涵蓋更多平台及延伸作品類型，從僅限文字作品擴展至涵蓋文字作品、漫畫、短劇及AI漫劇等），預期提高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收入，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合作，其進一步擴大合作渠道及作品類型，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合作；(v)基於本集團平台之頁面瀏覽量預估的本集團平台所產生的線上流量，而該等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進行估計，包括本集團平台的用戶群組合、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內容消費習慣，以及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作品上擬投放的廣告數量；(vi)正在磋商優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流量曝光分配）的業務計劃，並計劃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額外流量曝光量，旨在增加免費內容的用戶規模，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入；及(vii)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接觸大量受眾及透過推廣廣告免費業務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訂立廣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廣告免費模式主要通過免費提供內容吸引大量用戶，其後通過投放廣告實現變現。近年來，廣告免費模式已成為對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擁有廣泛而多元化的內容組合，並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參與該市場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絡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並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廣告資源，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該業務模式。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合作關係的擴展，預期合作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更多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

於本年度內，在市場狀況變動之中，透過廣告賺取收入的廣告免費模式，在新型廣告安排及其擴展至更多內容形式的支持下，於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現有合作中所佔比例日益增加。就此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隨著雙方業務場景及廣告合作的擴展而持續增長，故合理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支持該等合作的預期增長。因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把握額外廣告機遇、釋放其知識產權資源的商業潛力，並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於決定本集團是否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入賬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 (iii) 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特別是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程序，以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本通函內披露)認為，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彼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董事蒲海濤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因彼等與騰訊的關係，已就批准推廣補充協議、廣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推廣補充協議、廣告補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廣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改編為多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視劇、網劇、電影、網絡遊戲、短劇、AI漫劇及知識產權衍生品。上海閱霆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信、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及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推廣補充協議及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推廣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廣告補充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廣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予刊發並寄發予已指示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故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通函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	指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在餘下騰訊集團或雙方認可的第三方平台上合作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或服務
「廣告補充協議」	指	上海閱霆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指	本公司指定業務開發團隊，包括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

「本公司」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廣告補充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平台」	指	騰訊產品上的自有平台及自營渠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推廣補充協議」	指	上海閱霆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六年推廣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秀婷女士、孔祥俊先生及麥子良先生組成。